（上接B191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一、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16/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西区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67710386 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人:张如英 侯朋志
邮编: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改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6—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发生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三、委托理财额度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发生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一)公司开展本次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周期较短的金融业务,投资风险可控。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投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提益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坚持,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决议的批准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开展任何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6—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目录部分
原: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第四条 公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拟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Gold Mining Co.,Ltd.
三、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3,072,408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履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3,072,408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另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原: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
六、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七、原: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拟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八、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拟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九、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拟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所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原: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应在达到10%后3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证券交易情况,并在随后的每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相关信息没有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拟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十一、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严格监控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的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均不采取赊销方式。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或者投资控制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违反忠实义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总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本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赔偿要求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30日内提出赔偿要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赔偿要求的,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不控告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向司法机关直接控告。
拟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严格监控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的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均不采取赊销方式。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或者投资控制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违反忠实义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总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本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赔偿要求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30日内提出赔偿要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赔偿要求的,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董事会不控告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向司法机关直接控告。
拟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严格监控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的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的销售行为,均不采取赊销方式。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或者投资控制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违反忠实义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二、原: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拟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三、原: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四、原: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五、原: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拟修改为:第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六、原:第五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七、原: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建议作出决议,并与会议通知一起提交股东大会。
拟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建议作出决议,并与会议通知一起提交股东大会。
十八、原: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拟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十九、原: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十、原: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签署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十一、原: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拟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十二、原: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48小时以前。
拟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48小时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拟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
二十三、原: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任)、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与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共同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十五、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二十六、原: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九)拟定公司具体薪酬方案;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十七、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八、原: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十九、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三十、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在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分工范围履行工作。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分工范围履行工作。
三十一、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十二、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前需要改选或更换时,每年更换和改选的监事人数最多为监事会总人数的1/3。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四十三、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拟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拟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审议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6—0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本次重组的下述矿业权的资源储量变动相关:①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新立探矿权”)最新探明并经国土资源部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增加;②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铅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经国土资源部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增加。
● ①公司拟就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向交易对方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进行现金补偿;②公司拟就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向交易对方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王志强及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进行现金补偿。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正在进行的本次重组。公司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5]2540号”核准。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金额与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金额合计41,896.42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公司2014年山东黄金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20,809.0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5%,未超过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对价损失补偿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新立探矿权补偿协议》”)及《关于签署(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补偿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补偿协议》”)。
《新立探矿权补偿协议》的签订与本次重组标的之一-新立探矿权最新探明并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国土资储备字[2015]248号)较本次重组目评估报酬的资源储量(国土资储备字[2011]411号)的增加相关。
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11]411号”评审备案证明,新立探矿权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3,399.18万吨、金金属量100,340千克(不含低品位矿石);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15]248号”评审备案证明,新立探矿权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4,598.18万吨、金金属量101,809千克(不含低品位矿石)。新立探矿权矿石量增加1,199万吨,金金属量增加41,469千克(以下简称“新立探矿权未作价储量”)。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补偿协议》的签订与本次重组标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拥有的“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最新探明并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国土资储备字[2015]183号)较本次重组时评估依据的资源储量(国土资储备字[2013]443号)的增加相关。
根据“国土资储备字备字[2013]443号”评审备案证明,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696,282吨,金金属量5,351千克,平均品位7.69克/吨(不含低品位矿石);根据“国土资储备字[2015]183号”评审备案证明,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962,328吨,金金属量6,675千克,平均品位6.94克/吨(不含低品位矿石)。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矿石量增加266,046吨,金金属量增加1,324千克(以下简称“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未作价储量”)。
新立探矿权经过后续勘查,新增资源储量较大,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经过后续勘查,有新增资源储量;目新立探矿权和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主要勘探工作在本次重组前已完成,由于重组时暂未通过国土资源部审评而未在本次重组时评估值中体现。为确保本次重组